

沙田崇真中學
校友校董
選舉章程

1. 校友校董人數
 - 一位校友校董
2. 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
 - 必須是校友會合法會員(候選人在候選名單公佈一星期前，必須已登記成為會員)
 - 不可以是其他身分的校董，也不可同時參與本校其他界別的校董選舉
 - 不可以是本校的教職員
 - 符合「教育條例」第三十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
3. 校友校董任期
 - 任期兩年（由當選年的九月一日生效至隔年的八月三十一日終止）
4. 主持選舉
 - 透過由法團校董會認可的校友會舉行
 - 必須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和公開
5. 選舉主任
 - 校友會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，監察有關提名、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。選舉主任不能同時參與同屆的校友校董選舉。
6. 公佈選舉
 - 由選舉主任／校方指定負責校友事務之老師或組織透過電郵／網頁通知所有校友，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宜，包括候選資格、提名期限、提名方法、投票及點票日期、公佈結果日期等資料。
7. 提名期限
 - 一個月
8. 提名程序及方法
 - 8.1 每名校友會會員可提名一名(包括本人或另一名)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。(提名人在候選名單公佈一星期前，必須已登記成為會員)
 - 8.2 校友參與校友校董選舉，該校友必須：
 - 得到三位校友的提名，三位校友不得全部為同一屆畢業生
 - 得到校方指定負責校友事務之老師一致同意

8.3 校友幹事會必須提名主席或一名幹事出選校友校董，該幹事會成員必須：

- 得到校友幹事會通過該成員出選校友校董
- 得到校方指定負責校友事務之老師一致同意

9. 候選人資料

- 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個人資料及簡介，並須符合參選及提名表格上的規定
-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，透過電郵／網頁向所有校友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候選人簡介。候選人簡介會於選舉日舉行，以便候選人向所有校友介紹自己及解答校友提出的問題

10. 投票人資格

- 必須為合法校友會會員

11. 投票日期

-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

12. 投票方法

- 為確保選舉公平，投票應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，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那一位候選人。
- 投票人需於投票限期內親身投票。

13. 點票

- 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。選舉主任可邀請所有校友會會員、各候選人、校長及校友事務委員會負責老師見證點票工作

14. 選舉結果

-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可成功當選校友校董。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，會以抽籤方法決定當選人。
- 如只有一名候選人參選，該候選人得自動當選為校友校董。
- 選舉主任／校友事務委員會以電郵／網頁公佈選舉結果。

15. 選票處理

- 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。選舉主任和校友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，然後把信封密封
- 信封和選票應由校友會保存最少六個月，以便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，供調查之用

16. 上訴機制

-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，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，並列明上訴的理由。
- 校友會將成立「上訴委員會」進行仲裁，成員包括校長、副校長、校友事務委員會主席及校友會幹事會主席。如校友會幹事會主席本為校友校董候選人，則由副主席補上。「上訴委員會」以簡單多數票通過議決，以「上訴委員會」最後之議決為依歸。

17. 註冊

- 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，出任母校的校友校董。其後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，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母校的校友校董

18. 填補臨時空缺

-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，出現空缺，該空缺會由校友會幹事會主席補上，出任原有校友校董的「剩餘任期」。如校友會幹事會主席本為校友校董，空缺則由副主席補上

19. 罷免校友校董

- 按照「教育條例」第四十條 AX 條進行

《教育條例》

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

規定	內容
30	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，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－ •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 •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 •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； • 申請人未滿 18 歲； •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 • 申請人未滿 70 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 •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，即－ (i) 學校註冊； (ii)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；或 (iii)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，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 •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 •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 •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